

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2025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304/包5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博源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一、产品（货物或设备）明细及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质保期
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	普析	A3AFG	台	1	289000.00	289000.00	设备安装 调试验收 合格之日起2年
2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I	普析	TAS-990AFG	台	1	156000.00	156000.00	
3	十万分之一天平	赛多利斯	Secura125-1CN	台	1	72700.00	72700.00	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(¥517700.00_元)							

附：1.中标通知书

2.技术规格书(技术参数及要求)

3.售后服务承诺

4.银行保函

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(¥517700.00 元)。

合同价款的组成：货物（设备）价款及运输、装卸、保修、人员培训、税等费用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30 日内将货物（设备）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、调试及人员培训

1.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；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(或政府主管部门) 进行验收。

2.调试：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。

3.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，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设备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，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5%的银行保函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(¥25885.00 元)。货物（设备）正常运行满1年后，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予以无息退还。

六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发生以下情况，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(2)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，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；

(3) 所供货物（设备）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。

4.若设备维修时间超过一周（7天），需提供备用机保障设备使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若乙方所供货物（设备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采购依据）规定和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

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。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每拖延一周（7天）应按合同款的2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不足一周（7天）的按日折算。

4.乙方逾期不能供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，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，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6.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.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鉴定质量不合格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3.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，如发生诉讼，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，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，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	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技术科学研究院 (盖章)	乙方	河南博源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
纳税人识别号	12410000732452176Q	纳税人识别号	914101055803245020
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与经南一路	地址	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61号沈庄新城南院12号楼一单元1703室
电话	0371-89933626	电话	0371-53395447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兴路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
账号	41050180380400000014	账号	77310188000074173
委托代理人 签章	孙海洋	委托代理人 签章	于玉英
签订日期	2025.11.21	签订日期	2025.11.21